**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张市监〔2020〕52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特种设备（叉车）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 (室)、分局，大队、技术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领域（叉车）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防范和坚决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根据《2020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张委办〔2020〕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特种设备监管实际，制定了《张家港市特种设备（叉车）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特种设备（叉车）领域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市委、市政府《2020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张委办〔2020〕15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落实全市叉车使用、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叉车事故的发生。至8月31日，实现区外叉车集中点无证叉车整治率100%，区内无证叉车整治率100%，叉车销售单位合法经营率100%。促进全市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成立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任副组长，特种设备监察科、信用监管科、法规科、综合执法大队、技术服务中心以及各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特种设备领域（叉车）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承担此次“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各分局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叉车使用单位严格执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应急”，开展自查自纠和隐患治理；要求企业贯彻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采取签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书、填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表等方式推动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开展叉车使用情况摸底排查。各分局在布置安排叉车使用单位进行隐患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监察人员对辖区内相关叉车使用单位、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逐台核实各单位叉车的使用状态、检验情况、产权状况、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相关情况，将各单位基本情况和存在隐患按照要求进行记录、汇总，切实掌握底数。

（三）清查各领域中未登记的无证叉车。重点检查工厂厂区、公共道路、物流场所、城市人行道等区域，督促叉车使用单位使用或租赁已办理使用登记且通过法定检验的叉车，配备足够数量的持证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依法建立叉车安全管理制度和叉车安全技术档案，对相关作业人员开展定期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涉及违法违规和整改不配合、不彻底的，及时跟进、依法查处。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以各分局为单位对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开展培训考核，联合技术服务中心对叉车使用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对辖区内持证作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再考核，防止技能不过关的叉车司机上车作业。加大安全宣传，将叉车安全使用操作海报张贴到每一家使用单位，将叉车安全操作知识传达到每一位叉车司机。同时充分运用各类媒体，集中曝光一批叉车违法行为，在全市起到警示教育作用。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召开全局特种设备领域（叉车）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深入开展动员部署，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思想认识，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各分局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明确行动重点，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专项行动有效落实。

（二）隐患排查阶段（6月1日—7月15日）。各分局根据本方案联合**各区镇**对本辖区内的叉车使用、经营单位及叉车集中作业场所进行深入摸排，确保全面覆盖。根据摸排结果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对照清单进行逐一闭环。同时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时限，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确保专项行动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严打整治阶段（7月16日—8月15日）。由各分局进行重点攻坚，针对历史欠账较多、隐患问题较集中、叉车保有量较大的重点整治对象，在确保其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以外，要督促其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自查自纠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违法违规占用公共道路、人行道路以及公共绿化带行驶、停放叉车的现象，**会同公安（交警）、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联合攻坚，取缔区外叉车集中停放点，禁止叉车区外运行；开展叉车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对叉车销售单位进行复查暗查，督促其建立叉车经销及租赁台账，把准源头，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四）巩固深化阶段（8月16日—8月31日）。各分局对照安全隐患清单进行复查验收，确保本次特种设备（叉车）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的严重安全隐患整治率100%；全面总结各领域、各辖区的专项行动成果，针对此次行动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认真进行归纳和完善；同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表彰优秀企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探索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途径，研究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叉车是全市近几年发生事故较多的特种设备，各分局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到人，务求工作实效。
2. 联合执法，加强联动。各分局要加强与区镇联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形成对叉车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范围打击的合力，确保专项行动的整治成效。
3. 集中攻坚，从严执法。各分局要找准工作着力点，集中精干力量，加大对辖区内各叉车使用、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将检查覆盖到每一户叉车业主、每一家经销商、每一台叉车，每一位司机，让叉车违法行为无处遁形。对使用、出租无证叉车、无证操作、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要严格执法，从严从重处罚违法单位和个人，对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做到整改一批、处罚一批、移送一批。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分局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行动期间的工作信息，严格数据登记统计，于每周二中午12：00前将《特种设备（叉车）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严重隐患统计表》（附件2）、《特种设备（叉车）领域“百日攻坚”信息统计表》（附件3）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施佳文，58684891、13584450198。

附件：1．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叉车）“百日

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特种设备（叉车）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严重隐患统计表

|  |
| --- |
| 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区镇、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

 3．特种设备（叉车）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信息统计表